繕本

刑事準備狀

案　　號：109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

股　　別：良股

被　　告：王順利　　住

選任辯護人：張育瑋律師　設嘉義市五顯街 172 號 6 樓 2

電話：05-2326895

江昱勳律師　設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87 之 1 號 4 樓

電話：05-2224556

為被告涉嫌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謹提刑事準備狀事：

一、 就檢察官起訴事實：

(一) 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二) 不爭執事實：

1. 王順利與吳　　為夫妻，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13 時許，在臥室內，持菜刀朝吳[redacted]砍殺，致吳[redacted]出血性休克死亡。

(三) 爭執：

1. 本案被告能否適用自首（刑法 62 條）減刑之規定？

2. 本案之情節，被告能否適用情可憫恕(刑法 59 條)減刑之規定？

(四) 答辯理由：

1. 自首減刑在於檢警尚未發覺案件嫌疑人時，嫌疑人至檢警單位自白犯罪，且願意接受法院的裁判。在檢察官於 109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 點詢問家屬王一美「檢察官問：你母親主傷在頭、頸，除非自殺，身上沒有防禦傷，沒有抵抗，屍體暫冰存，帶

你父親製作筆錄，再後續處理，有無意見？」，從此段問題來看，檢察官至109年6月13日上午還無法懷疑王順利是不是這個案件的嫌疑人，而檢驗報告書其他部分「1.疑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等記載，但該檢驗報告書是在109年6月17日才作成，所以本案之所以能確認嫌疑人是由王順利清醒後，於加護病房中製作調查筆錄坦承犯罪經過，所以從這個案情的經過應該是符合自首減刑的規定。

2. 至於情可憫恕之減刑規定，主要是參考被告犯罪前及犯罪時的情況，會讓大家覺得這個人真的很可憐、很令人同情，如果判處最低刑度仍然覺得過重的時候，可以酌減刑度。由被告三位女兒的說法來看，被告罹患有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情，並接受開刀手術，但時常疼痛不勘，而主要家務都是由被告處理，被告又屬低收入戶家庭，僅靠被告偶爾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來支撐家庭支出，被告配偶平時喜歡酗酒、抽菸、吃檳榔及賭博等諸多不良習慣，在此情況，確實令人同情，特別是案發的當日，被告配偶又酗酒又出言怒罵被告，於種種情節之下，被告只好持刀殺害配偶，並以菜刀砍殺自己及喝下清潔劑，希望結束自己之生命，如果判殺人罪的刑度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的刑度對於被告這種情況而言似乎過重，所以從這個案情的經過應該是符合情可憫恕減刑的規定。

二、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一) 供述證據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 非供述證據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

三、 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 請求向嘉義長庚醫院調閱被告王順利之頸椎壓迫神經開刀診斷證明書及攝護腺腫大診斷證明書。

1. 待證事實：(1)被告犯罪前之情狀是否符合情可憫恕、(2)被告量刑之資料。

四、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一) 聲請傳喚許騰元【住：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 86 號之 2】到庭作證：

由辯護人為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為 10-15 分鐘；

待證事實：被告王順利於自首（自白犯罪）時，承辦員警是否尚未確認本案行為人為何人。

(二) 聲請傳喚王　　【住：　　】到庭作證：

由辯護人為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為 20-25 分鐘；

待證事實：被告王順利於本案前身心之狀況、被告王順利與被害人相處之情況。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無意見。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0　6　日

具狀人即被告：王順利

選任辯護人：張育瑋律師

江昱勳律師

